

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辦法

94110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延續會通過
101030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20302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510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704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修正通過
110110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計畫結餘經費，特依「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案範圍如下：

(一) 研究計畫：

1.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。
2.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。
3.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暨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。

(二) 計畫審查、實地勘察計畫案件。

(三) 檢驗、測試、鑑定、分析、技術諮詢等案件。

(四) 其他產學合作代辦事項或計畫適用項目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、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，已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及完成核銷程序之經費結餘。

第四條

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以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則，當年度單一計畫結餘款達 1 萬元（含）以上之案件，依下列比例分配：

一、計畫主持人：結餘經費 70%。

二、校務基金：結餘經費 10%。

三、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：結餘經費 15%。

四、產學合作業務單位：結餘經費 5%。

惟各級研究中心未獲校務基金挹注者，計畫結餘經費全數回歸中心使用。

第五條

結餘款運用項目，則依「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

結餘款運用，由主計室分別設帳處理，各單位因組織調整、變動暨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，則結束其帳戶，餘款歸學校校務基金使用。

上述遇有因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者，經計畫主持人於離職或退休前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